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四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為外國專業人員入國工作資格及審核之依據。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本次配合推動人口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將副學士僑外生納入僑外生評點配額機制適用，並新增航運事業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內容，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擴大吸引及留用我國自行培育之僑外生，將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學位僑外生，且就讀符合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相關科系，納入僑外生評點配額機制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 增列航運事業裝卸作業之指揮、調度與機具操作工作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配合中階技術工作推動，增列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